

# 征地公告

京（监管）政地征〔2026〕4-2号

北京新航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原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）实施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会展一期及配套H-05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26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6年3月19日起，到2026年4月2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新航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原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）

建设项目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会展一期及配套H-05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

土地用途：文化设施用地、道路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大兴区礼贤镇礼贤二村、伍各庄村、小马坊村

## 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大兴区礼贤镇伍各庄村集体土地 17.3834 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耕地（水浇地、旱地）	10.4148
种植园用地（果园）	0.4395
林地（乔木林地、其他林地）	4.3055
草地（其他草地）	0.0922
交通运输用地（农村道路）	0.3043
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（坑塘水面）	0.0470
工矿用地（工业用地）	1.6242
住宅用地（农村宅基地）	0.0276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（公用设施用地）	0.0226
交通运输用地（公路用地）	0.1057
合计	17.3834

## 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。本项目涉及伍各庄村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（区片综合地价为22万元/亩）计算的费用和人员安置补助费（社会保障费用）两部分，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15748.022万元，其中：区片综合地价共计人民币5736.522万元，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9:1。人员安置补助费（社会保障费用）共计人民币10011.5万元（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力社保及医保部门实际计算为准）。

## 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本项目涉及伍各庄村安置农业人口66名，其中：劳动力人员31名，超转人员29名，16岁以下人员6名。安置方式按照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）执行。

## 五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26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2026年3月19日

